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THE HONG KONG CHINESE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21 樓 2104-6 室
Room 2104-6,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電話: 2827 2831 傳真: 2827 2606

CB(1)1522/07-08(04)

對《商品說明條例》下六項附屬法例的建議

香港特區立法會：

貴立法會 5 月 7 日關於邀請各界就《商品說明條例》下六項附屬法例提交意見書的來函收悉。本會現就 2008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 令》提出如下意見：

1、關於“2.釋義”：

關於“釋義”中“天然翡翠製品”(article of natural fei cui) ”的定義(a)項：“任何純粹由或主要由天然翡翠構成的製品”，“主要由天然翡翠構成的製品”從字面上可理解為：其中部分可以是經過人工優化處理的翡翠，如B貨、C貨及B+C貨，這與“天然翡翠製品”(article of natural fei cui) ”的性質不符，容易誤導消費者。故建議“天然非常製品”應定義為：純粹由未經過任何人工處理而改變其顏色及結構的天然翡翠所構成的製品，即百分之百天然翡翠。

2. 關於“翡翠”的英文“fei cui”：

“fei cui”是“翡翠”的中文拼音／譯音。建議以翡翠的專業用語“Jadeite”來代替。

以上意見供參考。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2008 年 5 月 13 日